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原名：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9點09分

地 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165號11樓

出席股數：親自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為27,932,818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為1,229,59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9,000,965股之71.62%。

出(列)席人員：林麗珍董事長、黃明展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蘇雅頌獨立董事、法人董事麗坤國際開發(股)公司代表人楊晨欣、群策法律事務所陳亭熹律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

主 席：林麗珍董事長

記錄：洪慧鈴



宣布開會：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11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請參閱附錄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請參閱附錄二)

第三案：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請詳閱議事手冊)

第四案：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執行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請詳閱議事手冊)

第五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執行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請詳閱議事手冊)

第六案：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請詳閱議事手冊)

第七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敬請 鑒核。(請參閱附錄三)

第八案：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敬請 鑒核。(請參閱附錄四)

第九案：募集公司債事宜及有關事項報告，敬請 鑒核。(請參閱附錄五)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竣完成，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在案，敬請 承認。

2、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及黃欣婷會計師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第 8-10 頁、附錄六 15-23 頁及附錄七第 24-32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27,932,818 權。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及 未投票權數	無效權數
電子投票	1, 229, 597	1, 222, 827	1, 479	5, 291	0
現場出席	26, 703, 221	26, 703, 221	0	0	0
合 計	27, 932, 818	27, 926, 048	1, 479	5, 291	0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7%	0.00%	0.01%	0.00%

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7%，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3 年度財報經會計師審議後，調整後未分配盈餘加計 113 年度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125,650,356 元，經提列法定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可供分配盈餘 120,930,809 元。本次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39,000,965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所示：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3 年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6,039.658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 轉列保留盈餘數	7,384.354
加：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變動數	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03,424.012
113 年度稅後淨利	22,226.34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961.07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58.477)
可供分配盈餘	120,930,809
分配項目	
提撥股東現金股利(39,000,965 股*1 元)	(39,000,965)
提撥股東股票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1,929,844

註：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董事長：林麗珍



經理人：林麗珍



會計主管：吳美奇



3、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27,932,818 權。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及 未投票權數	無效權數
電子投票	1,229,597	1,222,827	1,479	5,291	0
現場出席	26,703,221	26,703,221	0	0	0
合 計	27,932,818	27,926,048	1,479	5,291	0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7%	0.00%	0.01%	0.00%

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7%，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作業，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錄八。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27,932,818 權。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及 未投票權數	無效權數
電子投票	1,229,597	1,222,808	1,498	5,291	0
現場出席	26,703,221	26,703,221	0	0	0
合 計	27,932,818	27,926,029	1,498	5,291	0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7%	0.00%	0.01%	0.00%

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7%，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 114 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尋求與國內外廠商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引進價值投資人等機會，同時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所需，本公司擬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籌募款項，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集資狀況，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之。

二、私募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辦理原則：

(一) 私募股數：發行總股數不超過 15,000,000 股。

(二) 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

(三) 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

(四)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實際參考價格及理論價格，及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規定，視市場狀況、客觀條件及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考上述參考價格或理論價格，再加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3. 本次私募普通股如依前條之定價成數致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累積虧損時，將視市場及公司營運狀況，以未來年度所產生之盈餘或公積彌補、減資或其他方式辦理。

(五)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資格條件，且能協助本公司擴大其他市場經營、提升公司治理及強化風險管理等效益，並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洽符合前揭條件之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知識、技術、通路或佈局等，以協助本公司達成上揭之效益。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六)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2. 私募之額度：在不超過 15,000,000 股之普通股額度內辦理。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 3 次）辦理，各分次私募募集資金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各次私募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三、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私募金額、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及機制，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限制，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函釋辦理。

五、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協商、議定及簽署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上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六、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27,932,818 權。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及 未投票權數	無效權數
電子投票	1,229,597	1,221,829	1,487	6,281	0
現場出席	26,703,221	26,703,221	0	0	0
合 計	27,932,818	27,925,050	1,487	6,281	0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7%	0.00%	0.02%	0.00%

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7%，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散會時間為114年5月27日上午9時46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錄一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 113 年，因外部環境及輿論影響，為再生能源產業之推展增加了許多的考驗，綠能業者及主管機關在進行投資及評估案廠合規的流程也以往更加嚴謹及繁瑣耗時，因此亦導致 113 年經營績效表現因評估及行政流程延滯等因素導致未如設定之預算目標，雖然如此，麗升能源看見的是更多潛在的機會，在綠能需求不減，法規及外在環境更加嚴謹的情況下，我們積極面對挑戰，對外積極開拓國內電廠及進行國外再生能源市場的布局規劃，對內強化內部管理機制，強化法規遵循、提升服務品質及改善財務體質結構，期望除了能在這個產業中站穩腳步外，更能建立口碑並佔有一席之地，在此要感謝團隊過去的辛勞付出及股東們的支持。

以下僅摘要說明 113 年經營成果及概況

財務實績(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777,629	203,647	573,982	282
營業毛利	113,036	54,666	58,370	107
營業淨利(損)	14,510	(39,547)	54,057	1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031	159,785	(146,754)	(92)
稅前淨利	27,541	120,238	(92,697)	(77)
本期淨利	22,226	119,246	(97,020)	(8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1.39	59.39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58.87	196.6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8.88	101.85
	速動比率(%)	143.00	60.2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6	13.14
	權益報酬率	3.52	32.8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7.06	40.50
	純益率	2.86	58.56
	基本每股盈餘	\$0.61	\$4.10

113 年稅前淨利較去年減少，主要因 112 年營業外收支為活化資產，處份投資性不動產以增加投資能源業務資金所致。

113 年是麗升能源進入再生能源產業的第四年，在公司全體員工努力下，除了台南七股漁電案廠陸續完成施工帶來工程收益外，開發中的案場亦已陸續進入申設期及施工建置期，部分案場亦已順利與國內外知名壽險或外資簽約進行開發合作，電能轉供業務亦開始展現其成果，故 113 年營業收入、毛利及營業淨利皆較 112 年大幅成長；在財務結構方面，公司於 113 年順利辦理現金增資，114 年亦規劃辦理可轉換公司債進行籌資，未來仍不排除透過增資或者發行公司債等財務工具，引進中長期資金，作為案廠開發規模持續擴大情況下相關所需之資金，增加公司獲利及資金運用效益。

業務經營概況

1. 電廠開發及建置

本公司設有數個漁電共生案場專案，其中去年取得施工許可的麗升五福案場已依工程進度認列工程收入，目前完工程度已超過七成，可望於 114 年完工掛錶；另部分本公司開發之專案已分別與不同投資機構簽訂合資協議及/或開發協議，茲摘錄歷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專案如下表所示：

董事會通過之專案合作(表二)

類型	容量	地點	說明
室內型漁電	20	屏東	分階段收地及申設，部分已進入施工
室內型漁電	18	台南	施工中
室內型漁電	20	台南	申設中
室內型漁電	21	台南	申設中
室內型漁電	120	彰化	分階段收地及申設
總容量	199		

和旭綠能（股）公司及麗巖風光能源（股）公司簽訂協議，預計由本公司進行開發及工程承攬等業務。

屏東漁電案場已與開鴻能源（股）公司簽訂合資協議共同開發及建置，該案廠已完成部分主體建物及鋪設模組，後續將依施工及申設進度陸續認列服務及工程收入。

地面型太陽能案場已於 112 年度取得台電併審，並已開始電業籌設計畫申請作業，114 年將持續進行本案各期開發申設作業工作。

2. 電廠資產管理

本公司目前為綠能合資公司管理裝置容量已增加至 165MW，包含地面太陽能、風力發電電廠及漁電共生太陽能電廠，本公司將為合資公司持續評估規畫及投資收案，以擴大電廠資產管理規模，增加開發及管理收入。

3. 儲能服務及發電收入

112 年 8 月集團子公司投資建置之桃園儲能案場 4MW，開始於 AFC 電力交易平台上線交易收取電費收入。

112 年集團子公司取得廠房屋頂型第三型太陽能發電設施，113 年另新增投資屋頂型太陽能發電設施，並於同年度完成建置及掛錶。

集團子公司投資建置桃園農電共生案場，113 年已取得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許可證、併聯審查意見書及建照，預計於 114 年度完工及掛錶。

4. 電能轉供服務收入

集團設有子公司香印永續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12 年取得售電業執照，113 年已陸續順利簽訂多個電廠之購售電及相關服務合約外，更是與台灣大哥大順利簽訂購售電協議，預期未來每年轉供千萬度綠電。

2025 年經營方針及展望

農漁為本，創造雙贏

響應政府政策施政方針，積極開發再生能源，多元發展漁電共生、營農型、地面型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業務，布局一地兩用。農電共生案廠將持續以「農業為本，綠能加值」為主軸，目前已於桃園設立農電共生示範案場，與農技團隊合作建立從種植技術到通路銷售的完整模式，建置綠電裝置時，也可以為農民創造收益，藉此促進青農返鄉，達到農業再生的目標。漁電共生案廠將著重於案廠養殖設計規劃及可行性、重視環境檢核及社區環境友善。麗升能源為強化農漁電養殖之健全發展，將持續尋找優質策略性夥伴合作，包含上下游之養殖團隊與通路等，藉以增加整體案廠投資之價值。

打造綠能平台，活化資產管理

以綠能產業的交易平台及資產管理公司之模式做為發展主軸，可靈活運用電站資產管理平台，彈性處理不同投資報酬率的新案場，除了可以取得穩定的管理費及電費收入，未來也可透過處分案場，取得開發收益；長期而言，公司持續打造新能源供應鏈整合平台，以深化營運優勢。

綠電轉供，增加電廠投資效益

持續發展購售電業務，除為資產管理公司增加資產投資效益外，同時幫助各種規模的太陽能案廠媒合綠電採購企業，以更好的綠電價格將電力轉售給有綠電需求的企業，提升案場價值。

再生能源光電產業發展日趨成熟，外部競爭者眾，法令規範因應國家國土規劃，地方發展民情時有變動，因此，因地制宜的地方溝通，再再考驗公司經營策略的快速反應與及時調整，務求公司轉型後持續成長的動能，能在穩定中，大步向前。

董事長：林麗珍



經理人：林麗珍



會計主管：吳美奇



附錄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及黃欣婷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一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鑑察。

此 致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附錄三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擬修訂條文	條次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八條	第八條 (第一至四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第六項略)	第八條	第八條 (第一至四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第六項略)	依據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第一至三項略)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第一至三項略)	依據法令增訂。

附錄四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擬修訂條文	條次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 13-3 條	公司應制定和揭露營運策略和業務計畫，闡明其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宜提報董事會並積極與股東溝通。			依據法令增訂。
第 40 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 監察人 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 40 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法規名稱異動，爰修正本條援引該法規之名稱。
第 50 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 監察人 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 50 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修正理由同第 40 條

附錄五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長期資金穩定度，並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一一四年四月七日取得金管證發字第 1140337136 號函申報生效，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止尚未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其主要發行條件及相關資訊如下：

項目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核准日期	114 年 4 月 7 日
發行日期	114 年 5 月 2 日
發行總額	新台幣 500,000 仟元
票面金額	新台幣 100 仟元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
發行期限	114 年 5 月 2 日~117 年 5 月 2 日
票面利率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103.0301%，實質收益率 1%)以現金一次償還。 2.期限：三年。
受託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
擔保機構	無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 114 年 4 月 24 日止，尚未發行。
轉換情形	截至 114 年 4 月 24 日止，尚未發行。

附錄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麗升能源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升能源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麗升能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麗升能源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工程合約損益之認列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所涉及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請詳附註五；合約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麗升能源集團主營業務包含來自於與客戶簽訂之工程合約，營業收入有重大比重來自於此類工程合約。由於此類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如：工程合約總成本、完工程度、考量成本相關之追加減工程收入認列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會造成多項估計變動，進而影響麗升能源集團於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損益及收入；因此，工程合約損益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麗升能源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的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測試管理階層對估計合約總成本、核算合約完工程度、抽核工程估驗計價程序，並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定。

其他事項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制民國一一三年度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麗升能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麗升能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麗升能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麗升能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麗升能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麗升能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麗升能源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淑瑩
黃以婷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33824 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七 日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鎮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21,481	23	301,033	29
1141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九)及七)	67,043	5	5,25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九)及七)	142,280	10	10,772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十九)及七)	175	-	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九及十三)	90,154	6	1,40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46	-	223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及九)	297,008	21	168,510	1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八)及九)	29,996	2	50,849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054	-	917	-
流動資產合計	<u>952,037</u>	<u>67</u>	<u>538,971</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6,724	4	56,724	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	59,260	4	57,729	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8,164	1	4,16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九)及八)	175,854	12	269,698	2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十)及七)	25,463	2	41,115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及八)	108,980	8	68,798	6
1780 無形資產	2,930	-	3,0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8,797	1	6,45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及九)	19,552	1	12,861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65,724</u>	<u>33</u>	<u>520,560</u>	<u>48</u>
資產總計	<u>\$ 1,417,761</u>	<u>100</u>	<u>1,059,531</u>	<u>100</u>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錄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200,000	13	139,000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及七)	23,104	2	192,642	18
2150 應付票據	3,655	-	5,918	1
2171 應付帳款	79,277	6	29,388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及(二十))	21,502	2	75,214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7,560	1	1,17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77,026	5	65,845	6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	21,363	2	18,79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76	-	1,217	-
流動負債合計	434,963	31	529,187	5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130,365	9	65,811	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482	-	87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19,301	1	32,619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60	-	76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1,908	10	100,062	9
負債總計	586,871	41	629,249	59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390,110	28	296,890	27
3200 資本公積	329,956	23	27,482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015	1	88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77	-	6,077	1
3351 累積盈虧	125,650	9	123,190	12
3400 其他權益	(29,718)	(2)	(24,242)	(2)
權益總計	830,890	59	430,282	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17,761	100	1,059,531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麗珍



經理人：林麗珍



會計主管：吳美奇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蟬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777,629	100	203,6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664,593	85	148,981	73
	營業毛利	113,036	15	54,666	27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四)、(十六)、(十七)、(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3,521	4	33,759	17
6200	管理費用	65,005	8	60,234	3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220	-
		98,526	12	94,213	47
	營業淨利(損)	14,510	3	(39,547)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六)、(七)、(九)、(十四)、(二十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301	-	1,059	1
7010	其他收入	9,643	1	5,32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844	1	160,247	78
7050	財務成本	(8,757)	(1)	(6,849)	(3)
		13,031	1	159,785	79
	稅前淨利	27,541	4	120,238	5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5,315	1	992	-
	本期淨利	22,226	3	119,246	5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1,715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626	1	4,761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	-	(22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626	1	6,255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626	1	6,255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852	4	125,501	6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226	3	119,246	5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7,852	4	125,501	6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61		4.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60		4.0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麗珍



經理人：林麗珍



會計主管：吳美奇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麗升實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透過其他綜合					公司業主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其他-員工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90,690	2,136	-	-	8,852	(6,077)	-	295,601	295,601	295,601
本期淨利	-	-	-	-	119,246	-	-	119,246	119,246	119,2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94	4,761	-	6,255	6,255	6,2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0,740	4,761	-	125,501	125,501	125,501
盈餘分配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85	-	(88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077	(6,077)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200	25,346	-	-	-	-	(22,366)	9,180	9,180	9,18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60	(560)	-	-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96,890	27,482	885	6,077	123,190	(1,876)	(22,366)	430,282	430,282	430,282
本期淨利	-	-	-	-	22,226	-	-	22,226	22,226	22,2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626	-	5,626	5,626	5,6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226	5,626	-	27,852	27,852	27,852
盈餘分配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130	-	(12,130)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200)	4,200	-	-	(19,220)	(19,220)	(19,22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220)	-	-	359,000	359,000	359,000
現金增資	90,000	269,000	-	-	-	-	-	5,672	(6,868)	(6,868)
收回對聯營事業員工權利新設	(2,580)	(9,960)	-	-	-	-	-	(9,390)	39,844	39,84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800	43,434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7,384	(7,384)	-	-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90,110	329,956	13,015	1,877	125,650	(3,634)	(26,084)	830,890	830,890	830,89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麗珍



經理人：林麗珍



會計主管：吳美奇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錫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541	120,2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694	13,673
攤銷費用	330	3,6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	220
利息費用	8,757	6,849
利息收入	(2,301)	(1,059)
股利收入	(4,447)	(15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2,976	9,18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61,625)
處分投資利益	(16,096)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66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1,582	(129,2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61,790)	18,713
應收票據	-	12,676
應收帳款	(131,675)	584
其他應收款	(19,664)	29
存貨	(89,281)	(107,194)
預付款項	16,927	(38,026)
其他流動資產	(2,137)	(917)
確定福利資產	-	(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87,620)	(114,2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69,538)	189,100
應付票據	(2,263)	5,030
應付帳款	49,889	25,062
其他應付款	61,802	18,258
其他流動負債	286	8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9,824)	238,2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7,444)	124,076
調整項目合計	(295,862)	(5,2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68,321)	115,029
收取之利息	2,301	1,059
支付之利息	(10,055)	(7,782)
支付之所得稅	(1,897)	(15,8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77,972)	92,486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錫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64	11,160
(取得)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97)	28,293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94)	-
處分子公司	635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264,17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870)	(67,732)
其他應收款增加	(30,500)	-
取得無形資產	(242)	(53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0,88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691)	(2,335)
收取之股利	4,447	1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6,930)	233,1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1,000	(210,039)
舉借長期借款	67,126	77,520
償還長期借款	-	(131,595)
租賃本金償還	(22,556)	(12,750)
發放現金股利	(19,220)	-
現金增資	359,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5,350	(276,8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448	48,8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1,033	252,2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1,481	301,03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麗珍



經理人：林麗珍



會計主管：吳美奇



附錄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工程合約損益之認列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所涉及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請詳附註五；合約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營業務包含來自於與客戶簽訂之工程合約，營業收入有重大比重來自於此類工程合約。由於此類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如：工程合約總成本、完工程度、考量成本相關之追加減工程收入認列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會造成多項估計變動，進而影響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損益及收入；因此，工程合約損益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的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測試管理階層對估計合約總成本、核算合約完工程度、抽核工程估驗計價程序，並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萍 瑩

黃 以 婷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33824 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七 日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錫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5,363	17	212,457	31
1141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61,940	6	44,432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三))	103,218	11	6,000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三)及七)	-	-	8	-
1200	其他應收款	36,190	4	1,40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1	-	53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及九)	68,075	7	25,075	4
1410	預付款項	22,848	2	1,72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28	-	-	-
	流動資產合計	458,813	47	291,145	4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及七)	55,091	6	57,729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336,998	34	223,910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8	-	2,406	-
1755	使用權資產	5,980	1	12,691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五)、(七)及八)	108,980	11	68,798	10
1780	無形資產	378	-	2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2,927	-	6,45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12,092	1	12,070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4,264	53	384,313	57
	資產總計	\$ 983,077	100	675,458	100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錫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 -	-	184,187	28
2171	應付帳款	61,712	6	20,465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10,335	-	18,593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35,574	4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4,708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292	1	6,781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八))	2,171	-	2,12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	1,172	-
	流動負債合計	119,792	11	233,319	3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30,791	3	4,96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44	-	6,13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60	-	76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395	3	11,857	2
	負債總計	152,187	14	245,176	37
權益(附註六(十)及(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390,110	41	296,890	44
3200	資本公積	329,956	34	27,482	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015	1	88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77	-	6,077	1
3351	累積盈虧	125,650	13	123,190	18
3400	其他權益	(29,718)	(3)	(24,242)	(4)
	權益總計	830,890	86	430,282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83,077	100	675,458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麗珍



經理人：林麗珍



會計主管：吳美奇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錫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695,314	100	186,2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617,524	89	140,977	76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六(六))	743	-	13,283	7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附註六(六))	14,026	2	-	-
	營業毛利	91,073	13	31,983	17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一)、(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658	1	17,907	10
6200	管理費用	54,722	8	47,974	2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220	-
		64,380	9	66,101	36
	營業淨利(損)	26,693	4	(34,118)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六)、(十五)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647	-	656	-
7010	其他收入	5,288	1	5,38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	-	160,247	86
7050	財務成本	(324)	-	(3,934)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2,704)	-	(8,067)	(4)
		3,858	1	154,286	83
	稅前淨利	30,551	5	120,168	6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8,325	1	922	-
	本期淨利	22,226	4	119,246	6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1,715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5,626	1	4,761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九))	-	-	(22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626	1	6,255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626	1	6,255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852	5	125,501	67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61		4.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60		4.0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麗珍



經理人：林麗珍



會計主管：吳美奇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碩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損失)	其他-員工未 賺得酬勞	
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90,690	2,136	-	-	8,852	(6,077)	-	295,601
本期淨利	-	-	-	-	119,246	-	-	119,2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94	4,761	-	6,2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0,740	4,761	-	125,50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85	-	(88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077	(6,077)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200	25,346	-	-	-	-	(22,366)	9,18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60	(560)	-	-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6,890	27,482	885	6,077	123,190	(1,876)	(22,366)	430,282
本期淨利	-	-	-	-	22,226	-	-	22,2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626	-	5,6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226	5,626	-	27,8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130	-	(12,130)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200)	4,20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220)	-	-	(19,220)
現金增資	90,000	269,000	-	-	-	-	-	359,000
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80)	(9,960)	-	-	-	-	5,672	(6,86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800	43,434	-	-	-	-	(9,390)	39,84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7,384	(7,384)	-	-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90,110	329,956	13,015	1,877	125,650	(3,634)	(26,084)	830,89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麗珍



經理人：林麗珍



會計主管：吳美奇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錫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551	120,1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391	9,635
攤銷費用	122	1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220
利息費用	324	3,934
利息收入	(1,647)	(656)
股利收入	-	(15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467	5,7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2,704	8,06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61,625)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損益	(13,283)	13,28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078	(121,5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17,508)	(20,466)
應收票據	-	12,676
應收帳款	(97,210)	5,251
其他應收款	(34,790)	-
存貨	(43,000)	4,495
預付款項	(21,128)	29,031
其他流動資產	(1,029)	-
確定福利資產	-	(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4,665)	30,9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84,187)	147,742
應付票據	-	(888)
應付帳款	41,247	19,350
其他應付款	27,316	12,559
其他流動負債	(1,172)	9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6,796)	179,7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1,461)	210,618
調整項目合計	(319,383)	89,0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88,832)	209,230
收取之利息	1,647	656
收取之股利	-	152
支付之利息	(324)	(4,327)
支付之所得稅	(192)	(1,1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87,701)	204,579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錫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64	11,16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460
子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	45,7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264,17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2)	(320)
取得無形資產	(241)	(27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0,88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	(2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3,272)	352,6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274,258)
舉借長期借款	25,880	-
償還長期借款	-	(114,075)
租賃本金償還	(6,781)	(7,340)
發放現金股利	(19,220)	-
現金增資	359,000	-
取得子公司股權	(85,000)	(37,3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3,879	(433,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7,094)	124,2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2,457	88,2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5,363	212,45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麗珍



經理人：林麗珍



會計主管：吳美奇



附錄八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u>百分之一</u>為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 20%應分配予基層員工；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發給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依法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u>百分之三</u>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發給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依法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1. 配合整體員工薪酬結構及新增績效辦法，擬修正章程提撥員工酬勞比率。 2. 依金管會函令，上市櫃公司應釋明「基層員工」之定義，及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例」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 . .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 <u>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次修正。</u>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 . .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	增列修訂日期

